

## 柴油车辆缴费企业（大中型）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（第一联）

被抽查人（市场主体）：**海南兴旗旅游客运有限公司**

抽查时间：**2020** 年 **11** 月 **27** 日

序号	抽查项目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内容	抽查情况	处理意见	对被抽查人评价
1	对本经济特区内柴油机动车辆的检查	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9月2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）第十九条柴油机动车辆应当随身携带缴费凭证或者缴费登记凭证，以备检查。	柴油车辆缴费企业（大中型）	1、检查柴油车辆缴费企业（大中型）的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缴费》凭证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； 2、查询征稽机构征费系统中柴油车辆缴费企业（大中型）的缴费记录； 3、报停车辆监管情况。	1、欠费情况：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报停车辆恢复行驶是否办理缴费：办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未办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《车辆报停单》记载停放情况： <b>无报停车辆</b>	<b>加大催缴力度对欠费车辆进行专项检查</b>	<b>较好</b>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及执法证号码：

**李光森 46053015 张应波 46193009** 被抽查单位签名（盖章）：

（本表格一式两份：第一联为征稽部门存根，第二联交企业存档）

